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

便利業界申請供水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向小組成員介紹水務署為便利業界申請供水而推出的措施。

背景

2. 《水務設施條例》列明如要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水管裝置，必須獲得水務監督的批准。水管裝置如接收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則須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及其他訂明的技術要求。水務監督在考慮水管工程計劃時的基本原則包括確保水安全和防止污染、防止濫用、防止浪費和安置水錶。

業界的關注

3. 需供水營運的行業希望當局在審批水管工程計劃及視察水管工程方面能更便利業界，以便能夠儘早供水，從而開展其業務。

當局的回應

4. 為回應業界的關注，水務署推行了的一系列便利供水申請的措施包括：

- (a) 提供予申請人使用有關遞交水管工程計劃的清單，以避免由於資料不齊全及/或欠缺補充文件而延誤申請的審批進度；
- (b) 提升水務署的網站功能，讓申請人更容易搜尋和選擇水務監督已接受的喉管及配件，網站並會自動製作所需表格以減少提交文件中的資料有錯誤的機會；

- (c) 遞交水管工程計劃時並不再需要提交水管路線圖；
 - (d) 推行計劃讓持牌水喉匠選擇自行為新樓宇項目的已敷設地下喉管進行中期或最終視察，以縮短視察時間；
 - (e) 於 2018 年 8 月發佈了《樓宇水管工程技術要求》及《申請供水指引》，主要整合並更新載於現有文件內有關工程技術及提交申請的要求，令申請人、認可人士或持牌水喉匠更了解水務監督的標準；及
 - (f) 於水務署網站提供查詢申請供水個案進度的聯絡熱線，並提供個案主管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向客戶提供協助。
5. 所有需要進行水管工程以獲得供水的經營者將受惠於上述舉措。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水務署
2018 年 11 月